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系列

绑架罪案解

刘树德◆著



Case Analysis of Kidnapping

0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系列

绑架罪案解

Case Analysis of Kidnapp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绑架罪案解 = Case Analysis of Kidnapping / 刘树德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4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丛书)
ISBN 7-5036-4191-6

I. 绑… II. 刘… III. 劫持—刑事犯罪—案例—
分析 IV. D91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2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潘洪兴	封面设计/孙杨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235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91-6/D·3909	定价:18.00元
------------------------------	-----------

目 录

第一章 绑架罪的立法例比较	1
一、罪名的分则体系安排	1
二、绑架罪构成要件的主观不法要素	2
三、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客观要件	4
四、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加重要件	9
五、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减轻要件	10
六、绑架罪罪状的建构方案	11
第二章 绑架罪的基本构成要件	18
一、绑架罪的行为要件	19
二、绑架罪的主观要件	59
第三章 绑架罪的加重构成要件	73
一、“致使被绑架人死亡”	73
二、“杀害被绑架人”	89
第四章 绑架罪的单复数罪	117
一、组织罪中绑架行为的定性	117
二、绑架过程中劫走财物的定性	132
三、绑架过程中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	

残疾的定性	169
四、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人后又取走财物的定性	171
第五章 绑架罪的修正构成要件	172
一、绑架罪的未完成形态	172
二、绑架罪的共犯形态	180
第六章 绑架罪和他罪的界分	189
一、绑架罪与“人质型”劫持航空器罪	189
二、绑架罪与“人质型”劫持汽车、船只罪	191
三、绑架罪与“人质型”拐卖妇女、儿童罪	194
四、绑架罪与“人质型”非法拘禁罪	202
五、绑架罪与“人质型”抢劫罪	223
六、绑架罪与“人质型”敲诈勒索罪	229
七、绑架罪与“人质型”妨碍公务罪	234
八、绑架罪与“人质型”招摇撞骗罪	236
第七章 绑架罪的法定刑配置及适用	244
一、绑架案件中特殊减轻的适用	244
二、未成年人犯绑架罪无期徒刑的适用	252
三、绑架罪绝对法定死刑的适用	258
第八章 余论：与绑架罪关联的问题	261
一、相对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61
二、特殊防卫的适用	267
三、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适用	271
四、假释的适用	272
后 记	273

第一章 绑架罪的立法例比较

一、罪名的分则体系安排

具体罪名在分则体系的安排,往往是立法者基于法益的不同来设计的。关于绑架罪所侵犯的法益或犯罪客体,在日本,存在三种观点:其一认为是被拐取者的自由,因此,略取和诱拐婴幼儿或处于无意识状态的人,就不构成此罪。其二认为是人与人之间的保护关系,也即对被拐取者的监护权和亲权。其三认为原则上是被拐取者的自由,但当被拐取者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时,也包括被害人与监护人之间的人身保护关系。^① 在中国,存在以下几种意见:(1)认为是单一客体,即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② (2)认为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又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③ (3)认为是随机客体,即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在某些情况下还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利;^④ (4)认为是多重客体,既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同时又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及其他权利。^⑤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掳人勒索

^① 参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1页。

^② 参见杨聚章、田立夫:“试论绑架罪”,载《新刑法研究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572页。

^③ 参见马长生主编:《新编刑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36页。

^④ 参见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540页。

^⑤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15页。

罪之条款所保护之法益相当广泛,计有财产法益、生命、身体与自由等法益,惟以财产法益与人身自由为重点。学术讨论上系就目的行为之观点,而把本罪当作财产犯,就我国现行刑法之立法体例而论,本罪亦为财产罪,其所保护之法益重点所在,应为财产法益。”^①

从各国关于绑架的立法规定来看,存在以下做法:一是作为独立的罪名,被归属于“侵犯人身自由罪”,例如,法国刑法典第二卷“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第二编“侵犯人身罪”第四章“侵犯人身自由罪”第一节“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德国刑法典分则第十八章“针对个人自由的犯罪行为”;日本刑法典第二编“罪”第三十三章“略取和诱拐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第七编“侵害人身的犯罪”第十七章“侵害自由、名誉和人格的犯罪”;加拿大刑事法典第八章“侵犯人身与名誉的犯罪”;美国模范刑法典第二编“犯罪定义”中“对人身危险为内容之犯罪”第十二章“掳人及相关连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二是作为独立的罪名,被归属于“侵犯财产罪”,例如,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编“重罪分则”第十三章“侵犯财产罪”第一节“以对人或物的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分则第二编“侵犯财产罪”。三是作为他罪的组成部分,被归属于“侵犯财产罪”,例如西班牙刑法典卷二“犯罪及其刑”第十三集“侵犯财产之罪”第一章“抢劫罪”。

从刑法解释学来看,绑架罪被归类在“侵犯人身自由罪”或“侵犯财产罪”,表明立法者关注的法益保护重点在“人身自由”或“财产权利”。也就是说,绑架罪若被规定在妨害自由罪章之中,则其所保护的法益重点所在,应为人身自由而非财产法益,相反,若被规定在财产罪之中,则其所保护的重点所在,应为财产法益而非人身自由。

二、绑架罪构成要件的主观不法要素

比较各国刑法的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做出明文的规

^① 参见林山田:《刑法特论》,三民书局1978年版,第392页。

定,例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630 条规定(掳人勒赎)“为自己或其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法国刑法典第 224—4 条规定“为了准备或便于实行重罪或轻罪,或者为了方便重罪或轻罪之正犯或共犯逃逸或保护其免受制裁,或者为了使某种命令或条件得到执行,尤其是为了获得支付赎金”。德国刑法典第 239 条 a 规定(勒索性掳人)“目的在于利用被害人对其健康的担心或者第三者对被害人健康的担心进行勒索”,第 239 条 b 规定(扣押人质)“目的在于通过带有被害人死亡或者严重的身体侵害或者持续一周以上的自由剥夺的威胁恐吓他或者第三者作为、忍受或者不作为”。日本刑法典第 225—2 规定“以使之交付财物为目的”。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79 条规定“怀以下意图……:(a)违反该人意愿使其被拘役或监禁;(b)违反该人意愿非法将其送往或运往加拿大境外,或(c)违反该人意愿为赎金或让其服务而扣留该人”,第 279—1 条规定“意图诱使某人(非人质)或团体或国家组织、国际组织或政府组织做出或致使做出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12—1 条规定“以下列所揭任何目的之一……:(1)为图获得赎金或报酬,或作为防护之手段或统治人质将被害人扣留。(2)便利犯重罪或犯罪后脱逃者。(3)伤害或恐吓被害人或第三者。(4)妨害统治上或政治上机能之实行”。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9 条规定“为了给自己或他人获得非法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9 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二是未做出明文的规定,例如法国刑法典第 224—1 条、德国刑法典第 234 条 a、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26 条、第 206 条。

综上,绑架罪主观上必须具有勒赎或其他不法意图,并且行为人的不法意图“必须在实施掳人行为之前,或在实施行为之时就已具有”。^①就我国的绑架罪而言,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目的除了“勒索财物”以外,还包括什么,刑法第 239 条第一款未做明文的规定。有学者在绑架罪的定义中将其限定为“其他财产性利益”,例如,绑架罪

^① 参见林山田:《刑法特论》,三民书局 1978 年版,第 393 页。

是指“以勒索财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他人以及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显然,此种限定会减少绑架罪的外延,例如,行为人为实现或满足非法的政治目的、军事目的等,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就会被排除在绑架罪之外。此外,我国有学者基于刑法第 239 条配置的较高起点的法定刑,主张勒索的不法要求应适当限制在“重大”的范围内,即以勒索“巨额”赎金或者其他“重大”不法要求为目的,其中,数额巨大的赎金,按照我国对侵犯财产罪如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等的数额巨大的习惯掌握,至少应当在 1 万元以上,强要其他重大的不法要求,一般理解为强要第三人作出某种重大作为或不作为,如交换人犯、在政策上作出重大让步,等等,^①以便解决司法实践中部分绑架案件处刑不合理的问题。此究竟是立法问题,还是解释问题,恐怕“各说各有理”。若参照其他国家的立法规定,立法上的完善应是上策。

三、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客观要件

各国刑法关于绑架行为的规定存在着诸多的差别。(1)绑架行为的具体种类。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一行为”,例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630 条“掳人勒索”,法国刑法典第 224—1 条“绑架罪”,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12—1 条“掳人”,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9 条“绑架(作为人质或赎金)”。二是“二行为”,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34 条 a “绑架”和第 239 条 a “勒索性掳人”,日本刑法典第 225—2 条“略取罪”和“诱拐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26 条“绑架”和第 206 条的“劫持人质”,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79 条“绑架”和第 279—1 条“扣留人质”;三是“三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9 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绑架(作为人质)”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2)绑架行为的时间。在基本罪状中,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① 参见阮齐林:“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

212—1条“……相当时间者”,德国刑法典第239条b“……或者持续一周以上的自由剥夺”;在减轻罪状中,法国刑法典第224—1条“……自其被扣留之日起未满7日之前,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第224—4条“……自其被扣押之日起不满7天时间内,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且未执行命令或条件”;在加重罪状中,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159条规定“如果绑架延续二十四小时以上”。(3)绑架行为的时空或场所。德国刑法典第234条a“将他人带往本法空间效力范围以外的区域或者诱使其前往上述区域或者阻止其从上述区域返回”;美国模范刑法典第212—1条“将他人自其住所或营业场所带走,或将他人自现在所在地送往有相当距离之地方,或将他人监禁于隔离之场所”。(4)被绑架人的安危担忧。德国刑法典第239条a“……目的在于利用被害人对其健康的担心或者第三者对被害人健康的担心(进行勒索)”;日本刑法典第225—2“利用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略取者或被诱拐者安危的担忧(以使之交付财物为目的)”。

基于大多数国家立法未对绑架作出明文的定义,各国学者在学理上对绑架加以界定。英国议会上院在R诉D一案中对绑架罪做了权威性解释,“首先,绑架罪的性质是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其次,绑架罪包含下列4个要素:(1)一人将另一人带走;(2)使用暴力或者欺诈手段;(3)未经被带走人的同意;(4)没有合法的理由。第三,不久之前,成文法中取消了将本罪区分为重罪和轻罪(见《1967年刑法法案》),绑架罪在普通法中仅作为一种轻罪。第四,尽管如此,由于其性质上的原因,人们总是将绑架罪作为一种严重的和极凶恶的犯罪。第五,早先这种犯罪包含更多的一种要素,即带走是将人从一个司法区域带到另一个司法区域,时至今日,这一要素已不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其过时已久。第六,过去构成绑架罪不仅要求将人带走,而且还要求将人隐藏起来,无论如何,这一要素现在也已经过时,虽然这还可能在特定案件中出现,但并不会带走这一基本要素增添

任何成分”。^①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所谓掳人乃谓掳掠人身,使被掳者脱离其原来之处所,丧失行动自由而移置于行为人实力支配之下而言。换言之,即以强暴、胁迫或诈术、恐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被掳者离开其原来处所,而将其移置于自己实力支配之下。至于掳人行为系违反被掳人之意志,抑或得其承诺,均与本罪之成立无关。”^②我国学者认为,绑架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挟持他人或者使他人处于自己的实力控制之下,以便以杀害、伤害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被绑架人,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或单位发出威胁,迫使后者交付赎金或者满足行为人的其他非法要求”,^③或“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或者其他(包括单位乃至国家)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④在我看来,下列问题的解答有助于达成对绑架界定的共识:(1)关于绑架罪的方法。其一,绑架方法的种类。有的学者将其限定为“暴力、胁迫和麻醉方法”三种。^⑤显然,此种概括是对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简单照搬。其实,1997年刑法第239条是对《决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内容的整体吸收,并不再对绑架罪的方法作出明确的限定。在日本刑法中,就同时规定了“略取罪”和“诱拐罪”(“略取”是指使用暴力或者胁迫手段,将他人置于自己的实力支配内;“诱拐”是指使用欺骗或者诱惑手段,将他人置于自己的实力支配内)。在实践中,就发生过此类案件,行为人为勒索财物,采用诱骗的方法将被害人骗至某

① 参见[英]J.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93页。

② 参见林山田:《刑法特论》,三民书局1978年版,第393页。

③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939页。

④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15页。

⑤ 参见张军等主编:《中国刑法罪名大全》,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543—544页;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876页。

处,乘机将其扣押作为人质。其二,针对胁迫的具体内容也存在争论,有人认为,绑架罪的胁迫方法之限于以暴力相威胁,以揭发隐私、毁坏名誉等相威胁,起不到强制人身的作用,不能成为绑架罪胁迫的内容。^①也有人认为,不论采用什么胁迫方法,只要结果实现了对被害人身体的控制,并以此勒索财物,就构成绑架罪。^②其三,欺骗婴幼儿的监护人是否属于“其他方法”,换言之,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从监护人手中拐骗婴幼儿,然后将其扣为人质向其亲属勒索财物,如何处理?有人主张对刑法第239条第2款的“偷盗”做扩大的解释,不限于乘监护人不备秘密窃取,此种情形也应以绑架罪论处。换言之,出于勒索的目的,行为人采用偷窃或拐骗的方法控制他人的婴幼儿,没有任何实质的区别。有人认为,在刑法上盗窃与诈骗的概念是有严格区别的,对其定罪处罚均有不同。对偷盗的含义扩大解释为包括拐骗,难免有违罪刑法定原则之嫌。此种情形应按刑法第239条第1款来处理。理由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绑架方法可以包括欺骗的方法和乘监护人不备公然抢夺的方法,其中欺骗的方法不仅指欺骗被绑架人,也包括欺骗婴幼儿的监护人。^③(2)绑架是否指将被害人劫持脱离其原来所在地或者家庭、监护人的监护,而置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有的论著做了肯定的回答。^④在日本,关于略取和诱拐是否要求被拐取者有场所的转移,存在必要说和不要说之争,必要说认为,略取和诱拐的本质要素是使被拐取者离开原来的场所,作为通说的不要说则认为,略取和诱拐的本质要素不是使被拐取者离开原来的场所,而是将被拐取者置于行为人的实力支配内,在没有

① 参见灵珍等:“绑架勒索罪若干问题探讨”,载《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1996年增刊。

②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940页。

③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941页。

④ 参见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541页。

场所转移的情况下,也可以做到。^①“绑架的实质是使被害人处于行为人或第三者的实力支配下,事实上存在着使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开生活场所而将未成年人控制在行为人实力范围内的情况,故绑架不要求使被害人离开原来的生活场所”。^② (3)关于绑架罪客观构成要件——实行行为,存在“单一行为说”与“复合行为说”的不同意见。前者认为,从立法本意看,行为人只要出于勒索财物或扣押人质的目的,并在此目的支配下实施了绑架行为,就已具备绑架罪的全部法定要件。与勒索目的相对应的勒索行为,只是犯罪情节,而非客观方面构成要件的行为。^③ 后者认为,绑架是由两种行为构成,即分别表现为绑架他人+勒索财物、绑架他人+提出不法要求和偷盗婴幼儿+勒索财物。^④ (4)关于应否有“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的限定。掳人勒赎行为具体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使之交付财物,而绑架他人。二是在实施了绑架行为之后,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使之交付财物或要求交付财物。三是行为人收受被绑架者之后,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使之交付财物或要求交付财物。其中,第一种情形的“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在行为人实施绑架行为之前或同时就存在,属于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第二、第三种情形中的“利用被绑架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对被绑架者的安危的忧虑”则是在行为人实施绑架行为之后或者他人实施绑架结束才存在,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意大利刑法典规定的掳人勒赎罪,只包含第一种情形,德国刑法典规定的掳人

① 参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12页。

② 转引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15—716页。

③ 参见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41—742页。

④ 参见肖中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5页。

勒赎罪,包含了第一、第二种情形,日本刑法典规定的掳人勒赎罪,则包含了上述三种情形。显然,只有第一种情形属于目的犯。显然,通过“侵犯第三人的自决权”的条件限制,可明显地将意图直接向被绑架人本人索取财物的“绑架”行为以及第三人在不知悉发生绑架的事实之时应被绑架人的指令交付财物的“绑架”行为排除在绑架罪的范围之外。^①

四、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加重要件

各国刑法关于绑架罪加重罪状的规定,具体包括:意大利刑法典第 630 条“如果绑架导致被绑架人死亡,并且这一结果不是犯罪人所希望的”,“如果犯罪人造成被绑架者死亡”,“如果被绑架者在获释后因绑架的结果而死亡”。法国刑法典第 224—2 条“故意致受害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或者,因拘留条件或者因缺乏食物或照管,造成受害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实行本罪之前或同时,实施酷刑或野蛮行为的,或者受害人随之死亡的”;第 224—3 条“组织团伙或者对多人实行第 224—1 条所指犯罪的”,第 224—5 条“第 224—1 条至第 224—4 条所指重罪之一的受害人是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德国刑法典第 234 条 a“行为人为上述行为作准备的”,第 239 条 a“如果行为人通过其行为至少轻率地造成被害人的死亡”。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26 条“绑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2)多次实施的;(3)使用危害生命或者健康的暴力实施的;(4)使用武器或者使用其他物品作为武器实施的;(5)对明知未成年的人实施的;(6)对犯罪人明知正在怀孕的妇女实施的;(7)对二人以上实施的;(8)出于流氓动机的”,“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如果是由于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或者由于过失造成了受害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第 206 条规定“上述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预谋

^① 参见阮齐林:“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

的团伙实施的；(2)多次实施的；(3)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的；(4)使用武器或其他物品作为武器的；(5)对明知未成年的人实施的；(6)对犯罪人明知正在怀孕的妇女实施的；(7)对2人以上实施的；(8)出于贪利动机或受雇于实施的”，“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如果是组织的团伙实施的，或过失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159条“如果绑架延续二十四小时以上或被绑架的人未满十八岁，或者结伙或集团犯罪的”，“如果由于实施犯罪而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的”，“如果造成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9条“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

综上，各国设置的绑架罪的加重处罚要件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俄罗斯刑法典第206条列举的比较详细（其中有些情形相当于我国刑法总则条文），但“造成被绑架人的重伤、死亡结果”是大多数国家作为绑架罪加重处罚的条件。

五、绑架罪构成要件的减轻要件

各国刑法关于绑架罪减轻罪状的规定并不一致，具体包括：意大利刑法典第630条“共同犯罪人与其他犯罪人相脱离，设法使被绑架者重新获得自由的，如果获释不是交纳赎金的结果”，“共同犯罪人与其他犯罪人相脱离，设法避免犯罪活动造成更严重的结果或者切实地帮助警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收集对确定或逮捕共同犯罪人具有决定意义的证据的”。法国刑法典第224—1条“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的人自其被扣留之日起未满7日之前，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第224—3条“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之个人或者所有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的人，在第224—1条所指期限内，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但受害人或受害人之一有受到第224—2条所指身体伤害之情况，不在此限”，第224—4条“在第一款所指条件下被扣作人质的人，自其被扣押之日起不满7天时间内，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且未执行命令或条件……第224—2条所指情况不在此列”。德国刑法典第234条a、第239条a“在较轻的严重情形中”，第239条a“如果行为人放弃其企

图达到的效果使被害人返回到他的生活圈中。虽然该结果的出现与行为人的所为无关,但是,以行为人为达到该结果所进行的认真的努力为己足”;日本刑法典第 225—2“在提起公诉前,将被略取或被诱拐的人解放至安全场所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26 条“主动释放被绑架人,如果在其行为中没有其他的犯罪构成”,第 206 条“主动或者按照当局的要求释放人质的人,如果其行为没有其他犯罪构成”。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12—1 条“行者在审理前未加害被害人生命自动将被害人释放至安全之处所者”。

综上,大多数国家刑法将“自愿、安全地释放人质”作为绑架罪的减轻处罚条件,显然,此种重在保护人质安全的规定具有刑事政策的指导意义。

六、绑架罪罪状的建构方案

第 条(绑架罪) 以勒索财物或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致人重伤、死亡的,处……

在提起公诉前,自愿、安全释放被绑架的人的,减轻处罚。

附录:关于绑架的若干立法规定

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编“重罪分则”第十三章“侵犯财产罪”第一节“以对人或物的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中第 630 条规定:“(掳人勒索)以释放为条件,为自己或其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并且为此目的对他进行绑架的,处以 25 至 30 年有期徒刑。如果绑架导致被绑架人死亡,并且这一结果不是犯罪人所希望的,对犯罪人处以 30 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人造成被绑架者死亡,处以无期徒刑。共同犯罪人与其他犯罪人相脱离,设法使被绑架者重新获得自由的,如果获释不是交纳赎金的结果,适用第 605 条规定[注:人身拘禁 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的,处以 6 个月至 8 年有期徒刑。行为实施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 1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1)针对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

的；2) 公务员滥用与其职责有关的权力实施行为的。] 的刑罚。如果被绑架者在获释后因绑架的结果而死亡，处以 6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共同犯罪人与其他犯罪人相脱离，设法避免犯罪活动造成更严重的结果或者切实地帮助警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收集对确定或逮捕共同犯罪人具有决定意义的证据的，无期徒刑由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所取代，其他刑罚在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幅度内减轻。当出现一项减轻情节时，第二款规定的刑罚由 20 年至 24 年有期徒刑所取代；第三款规定的刑罚由 24 年至 30 年有期徒刑所取代。如果出现数项减轻情节，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因减轻处罚而适用的刑罚不得少于 10 年；在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少于 15 年。如果出现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各项减轻情节，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量刑限度的限制。”

法国刑法典第二卷“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第二编“侵犯人身罪”第四章“侵犯人身自由罪”第一节“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第 224—1 条规定：“没有指定权力机关之命令且在法律规定之情况外，逮捕、绑架、拘留或非法拘禁他人的，处 20 年徒刑。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的人自其被扣留之日起未满 7 日之前，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罪犯所受之刑罚为 5 年监禁并科 50 万法郎罚金，第 224—2 条所指情况除外。”第 224—2 条规定：“故意致受害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或者，因拘留条件或者因缺乏食物或照管，造成受害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第 224—1 条所指犯罪处 30 年徒刑。实行本罪之前或同时，实施酷刑或野蛮行为的，或者受害人随之死亡的，处无期徒刑。”第 224—3 条规定：“组织团伙或者对多人实行第 224—1 条所指犯罪的，处 30 年徒刑。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之个人或者所有被拘留或被非法拘禁的人，在第 224—1 条所指期限内，得到罪犯的自愿释放，对罪犯所处之刑罚为 10 年监禁，但受害人或受害人之一有受到第 224—2 条所指身体伤害之情况，不在此限。”第 224—4 条规定：“为了准备或便于实行重罪或轻罪，或者为了方便重罪或轻罪之正犯或共犯逃逸或保护其免受制裁，或者为了使某种命令或条件得到执行，尤